

##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公司全体董事苏海涛、鲍希安、罗迈、陈剑屏、黄赤、谢普乐、胡剑平、林峰、何德明均参与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苏海涛主持，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投票，选举苏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投票，选举苏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；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更新后）及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